委　託　書

本人因事務繁忙無法親自辦理下列資料，茲授權受託人代為處理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☐ 01 核發房屋稅籍資料_____

☐ 02 查調全國財產資料

☐ 03 查調_____年度所得　☐_____年度所得稅籍

☐ 04 父、母委任查調未成年子女_____☐財產　☐所得資料

☐ 05 課稅明細表☐地價稅　☐房屋稅

☐ 06 核發繳稅證明☐地價稅　☐房屋稅　☐其他_____

☐ 07 查調債務人☐財產資料　☐_____年度所得資料

☐ 08 補發繳款書☐地價稅　☐房屋稅　☐使用牌照稅

☐ 09 土地增值稅享用自用住宅用地查詢

☐ 10 地方稅查欠證明

☐ 11 其他_____

委 託 人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　　蓋章

委 託 人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　　蓋章

委 託 人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　　蓋章

委 託 人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　　蓋章

受 託 人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　　蓋章

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聲明並保證係經委託人授權臨櫃辦理申辦查調事宜，所檢附之證件與相關資料均為真正與正本相符且未經塗改變造，並有權代理委託人辦理上開事項範圍。若有未經合法授權或資料有冒偽情事致他人或機關受有損害，受託人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
檢附資料：1.委託人（申請人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。
2.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